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濮开双随机办〔2022〕10号

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022年度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公告

为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常态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33号)要求,根据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所制定的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汇总,形成了《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022年度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信用中国网站等予以公布!

根据工作需要,《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可进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随机、一公开”联系成员单位 2022 年度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数量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一般抽查 事项或重点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规划建设局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监督检查	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	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监管

									<p>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豫人设办【2019】47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3	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2号)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5	参与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职能情况监督检查	参与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职能情况监督检查	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p>
		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日通过)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p>
								合并检查	
								质监站	

								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的监督检查。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正在施工的建设 工程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2002 年6月29日通过，2014 年8月修订)第六十二 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 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 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
2	卫生局	1	公共场所	住宿、洗浴、美容美发场所各类情况	辖区内各类公共 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综合 监 管 和 政 策 法
		2	放射卫生	放射诊疗机构的建设、防护等各类情况	放射诊疗活动抽 查			

		3	学校卫生	中小学内各类情况	辖区内中小学机构			规 股	《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规定
		4	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各类情况	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管理条例》
		5	传染病防治	各类场所传染病防治各类情况	辖区内各类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3	社会事业局	1	文化娱乐场所	文化市场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相关制度、消防安全设施的配备完好情况	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安 全法》
4	消防救援大队	1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等情况	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 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
5	人事劳动局	1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就 业 培 训 中 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办教育促进法》、《民 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河南省职业能 力培训条例》
		2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劳 动 监 察 大 队	《劳动保障检查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
6	环保局	1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	1. 检查涉及 VOCs 排放企业环境影响评价	开发区涉及 VOC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执法检查	<p>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自行监测工作情况、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体系建设运行及联网情况。</p> <p>2. 检查企业在投料、输送、存储和生产过程等环节中 VOCs 密闭收集情况及配套治理设施建设情况，是否做到应收尽收、高效治理。检查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所涉及活性炭、吸收液、紫外灯管等物料更换情况，治污设施运行台帐、废弃活性炭转移和处置台帐等，是否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等。</p> <p>3. 检查企业涉 VOCs 物料储罐、涉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运行维护，是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定。</p> <p>4.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检查企业使用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是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p> <p>5. 检查企业工艺过程排放、储存和处理的含 VOCs 废水是否采取密闭收集及治理措施。(工艺过程排放环节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p>	企业			发 区 环 保 局	污染防治法、水防治法。
--	--	------	--	----	--	--	-----------------------	-------------

				<p>储存和处理环节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100 \mu\text{mol/mol}$)</p> <p>6. 检查使用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的企业, 是否每 6 个月对进口和出口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 (TOC) 进行检测。</p> <p>7. 检查载有气态 VOCs 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是否按照相应标准开展设备泄露检测与修复。</p>					
7	农业综合执法办	1	畜牧类	畜禽监管事项的抽查	养殖类、畜禽运输车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开发区农业执法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要求
		2	农业类	农资监管事项的抽查	农资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相关要求
8	教育局	1	办学行为规范	教师从业资格情况; 收费情况;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情况等。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开发区教育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2	办学行为规范	教材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内容不符合规定, 及“小学化”倾向。	民办幼儿园				濮阳市教育局转发《河南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教基二

									(2021) 174号)
9	经济发展局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所辖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对安全全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工贸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安监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2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3	对主要负责人和安三全管理员、特和作业人员取证检查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对安全会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取证及持证上岗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4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5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6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

			督检查	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第六条
		7	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仅适用于非煤矿山企业)
		8	对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	依法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11	交通局	1	道路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	辖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运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
		2	道路运输	普通货物运输	辖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	道路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	辖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	公安局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	辖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治安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2	剧毒爆危险化学品	剧毒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	辖区剧毒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

					企业				品、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13	商务局	1	加油站	商务领域成品油流通安全生产管理	辖区内部分民营加油站及国营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2	汽车销售	安全生产及销售行为规范	辖区内部分汽车销售4s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14	宣统办	1	行政许可	清真牌证申领情况检查	清真餐饮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宣统办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5	民政局	1	社会团体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事项抽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直各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对民办非企业活动的监管事项抽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3	慈善组织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事项抽查	慈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式建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式建设)	辖区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式建设)的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规划局	实施细则》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17	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分局登记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

							<p>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 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 条《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 十八条、第十九条、第 三十六款、第三 十八条《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p>
		<p>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规定》第二十六条、二 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 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 条《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 业法》第三十四条《合 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办法》第四十条《外商 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 理规定》第五十四条</p>
						<p>现场检查</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p>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p>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p>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p>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p>

						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分局登记的企业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专业机构 核查	
	4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分局登记的市场 主体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6	商标代理检查	审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或企业成品 仓库内待销的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全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9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	市局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0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1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

							九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4	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

								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知承诺事项抽查	信用承诺行为	需做出信用承诺事项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发办（2019）35号、豫政办（2020）7号

注：1、抽查类别是指本单位监管事项中的抽查分类 2、抽查事项是指 XXXX 监管事项的抽查；3、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4、抽查方式：定向或不定向；5、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实地检查等风险程度。